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0-01069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2014年7月14日,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吉林省编办、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社厅与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吉卫联发〔2014〕47号),现解读如下: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的是什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包含哪几类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包含以下三类人员:(一)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三)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省级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的职责有哪些?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订本地实施方案和措施,编制落实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按照国家规划与标准,建设、认定和管理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并报告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公布;根据需要组建专家委员会或指定有关行业组织、单位负责本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具体业务技术建设和日常工作。

省级以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当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工作。

四、什么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是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培训需求和基地标准进行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培训需求及各地的培训能力,统筹规划各地培训基地数量。

五、要成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满足哪些基本条件?

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为三级甲等医院;(二)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要求;(三)经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认定合格。

六、培训基地与专业基地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培训基地以医院为单位设置,由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专业基地组成,主要履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管理职能。专业基地由本专业科室牵头相关科室

组成，主要履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具体培训职能。在认定成为培训基地时，根据相关标准可设立一个或多个专业基地。

七、培训基地有哪些职责？

培训基地必须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调领导机制，制订并落实确保培训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措施。培训基地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基地的培训工作，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教育培训管理职能部门作为协调领导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培训基地应当落实培训对象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有关人事薪酬待遇。培训基地应当选拔职业道德高尚、临床经验丰富，具有带教能力和经验的临床医师作为带教师资，其数量应当满足培训要求。培训基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建立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并规范地实施，强化全过程监管与培训效果激励，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基地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协助其办理执业注册和变更手续。

专业基地应当具备满足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诊疗规模、病种病例、病床规模、模拟教学设施等培训条件。承担培训任务的科室实行科室主任负责制，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对培训对象的带教和管理职能。

八、培训招收的基本过程是怎样的？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地医疗卫生工作对临床医师的培养需求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力，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向培训基地下达培训任务。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将培训基地基本情况、招收计划、报名条件、招收程序、招收结果等信息通过网络或其他适宜形式予以公布，向申请培训人员提供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申请培训人员根据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公布的招收信息，选择培训基地及其专业基地，填报培训志愿，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填报培训志愿，应当取得委派单位同意。培训基地对申请培训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者组织招收考核，依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培训对象。

九、培训考核包含哪些方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过程考核是对住院医师轮转培训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过程考核一般安排在完成某专业科室轮转培训后进行，由培训基地依照各专业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严格组织实施。

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有关行业组织、单位制订结业考核要求，建立理论考核题库，制订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提供考核指导；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结业考核，从国家建立的理论考核题库抽取年度理论考核试题组织理论考核，安排实施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对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十、培训期间待遇如何落实？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其人事档案由基地管理或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由基地按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发放生活补助、缴纳保险金，参加保险种类不低于所在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人员的最低标准，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保险费用由培训基地在培训对象生活补助里扣除、代缴。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人事档案存放在政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的，培训期间计算工龄。培训结束后培训协议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参加培训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在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前提下，毕业生择业期延长至5年，在此期间内可以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享受培训基地的绩效工资（奖金）及相关补助待遇，培训年度考核成绩作为原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培训结束后回原单位工作。

[附件：《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